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蔡至龍

電話：03-3188333

電子信箱：TC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敦品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501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40000F_11401501370A0C_ATTCH3. pdf、

A11040000F_11401501370A0C_ATTCH1. pdf、

A11040000F_1140150137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4年臺中市電動車技術教學中心營運工作計畫—
子計畫2：舉辦學生實作技術研習及實作競賽活動」活動
訊息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4年4月28日東工實字
第1140003428號函辦理，檢附前揭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署教化輔導組



敦品中學 1140505



11400068400